



十一

漢書門			
二〇册	三八架	二八四函	二八四號類

內閣文庫			
二七四函	一〇册	二八四架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284
冊數	20(11)
函號	274 2



合上卷無禮記集說
卷之十四字

禮記集說卷之十四

義章文庫

明堂位第十四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

依南鄉而立

依王聲
鄉去聲

斧依說見曲禮○石梁王氏日註云周公攝王位
又云天子即周公周公為冢宰時成王年已十四
非攝位但攝政周公未嘗為天子豈可以天子為
周公此記者之妄註亦曲徇之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

禮記集注

卷之十四

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

疏曰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伯以下皆云國此云位者以三公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

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

東向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

夷蠻戎狄各從其方之門而以右為尊獨南面東上者不然方氏以為南面疑於君故與北面者同其上也

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

疏曰此是九州之牧譜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明堂無重門但有應門耳

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塞先代反

四塞九州之外夷狄也。若天子新即位或其國君易世，皆一來朝告至，故云世告至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

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

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

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

政於成王。

鬼國名。易曰：高宗伐鬼方，殺人以為薦羞，惡之極也。故伐之。六年五服一朝，蓋始於此。石梁王氏

據

營

此以詩書證之。即知周公但居家宰，攝政夫學。在夫子位，周公相踐阼而治。文王世子此語為是。詩小序之言亦不可切。註引魯頌豈盡伯禽時事哉。劉氏曰：此蓋因洛誥篇首有周公曰：朕復子明辟之辭。篇終有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生此論。謂周公踐天子位七年而致政於成王也。殊不知復子明辟者，周公管洛遣使告卜之辭。受命惟七年者，史臣敘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書傳中九峯蔡氏之辨，可謂深切著明。

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

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

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

載音戴
韜音獨

論語稱伯禽為魯公。闕宮稱僖公為魯侯。又曰。俾侯于魯。則魯本侯爵。過稱公也。孟子言公侯皆方百里。又言周公封於魯地方百里。而此云七百里者。蓋以百里之田為魯本國。如後世食實封也。并附庸為七百里。所謂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也。周禮封疆方五百里之制。當時設法未行。不可以據革車兵車也。千乘田賦所出之數也。孟春周正子月也。大路。殷祭天所乘之木路。弧。所以開張旌旗之

幅。其形如弓。以竹為之。韜。則弧之衣也。旒。屬於旂

之正幅。而畫日月以為章也。○王荊公謂周公能

為人臣所不能為之功。故可用人臣所不得用之

禮樂。程子曰。是不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

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

公乃盡其為臣之職耳。豈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

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問孟子說齊魯皆

封百里。而先生向說齊魯始封七百里者。何耶。未

子曰。此等處皆難考。云云。見告子下篇。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

牡。

殷尚白。白牡。殷牲也。○方氏曰。止用時王之禮者。

禮記集說卷之四十一
諸侯之事通用先王之禮者天子之事故郊特牲云諸侯祭以白牡乘大路謂之僭禮也

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

犧音莎

尊酒器也。犧尊也。音莎者釋云刻畫鳳形娑娑然也。讀如字者釋云畫為牛形。又云尊為牛之形。象象尊也。以象骨飾尊。一說尊為象之形也。山罍刻畫山雲之狀於罍也。鬱尊盛鬱鬯酒之尊也。黃目黃彝也。卣罍之類。以黃金鑲其外。為目。因名也。

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

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梳斝

瓚才旱反斝損管反琖側

跟反散去聲梳音澣斝音鱖

灌酌鬱鬯以獻尸也。以玉節瓚故曰玉瓚。以大圭為璋柄。故言玉瓚大圭也。薦祭時所薦菹醢之屬也。玉豆以玉節豆也。篋籩也。雕飾其柄。故曰雕篋。爵行酒之器。夏世爵名琖。以玉飾之。仍因也。因爵形而雕飾之。故曰仍雕也。加者夫人亞獻於尸也。用璧角。卽周禮內宰所謂瑤爵也。夫人獻後則賓用璧散。獻尸散角。皆以璧飾其口。此先言散後言角。便文也。虞俎名梳。夏俎名斝。梳形四足。如按斝。則加橫木於足中。斝為橫距之形也。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于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芻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

禮記集說 卷之十一 第五

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

於天下也 勗音析 任音壬

清廟周頌升樂立於廟之堂上而歌此詩也下堂下也管匏竹也象象武詩也堂下以管吹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于赤盾也王戚玉節斧柄也著衮冕而執此于戚以舞武王伐紂之樂又服皮弁見勗衣而舞夏后氏大夏之樂五冕皆周制故用以舞周樂皮弁三王之服故用以舞夏樂也昧任皆樂名廣魯於天下言周公勲業之盛廣及四夷故廣大其國禮樂之事以示天下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

祖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

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

天下大服 卷音 袞

副首飾也副之言覆以其覆被乎首而為名詳見周禮追師及詩副笄六珈註疏禕禕衣也本王后之服亦以尊周公而用天子禮樂故得服之也房太廟之東南室也贊助也命婦內則世婦外則卿大夫之妻也揚舉也廢不舉也天下大服謂敬服周公之德也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

禮記集說 卷之十一 第六

天子之祭也

酌音藥省悉
井反蜡音乍

魯在東方或有朝于方岳之歲則廢春祠故此略之秋省省歛也年不順成則入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高舊讀省為獮者非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

應門

魯無明堂而大廟如明堂之制夫子五門路應雉庫皐由內而外路門亦曰畢門今魯庫門之制如天子皐門雉門之制如天子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論曰木舌發欬介則振之所以警動衆

山節藻梲

說見前篇

復廟重檐

復音福重平聲檐音簷

復廟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簷下復有板簷免風雨之壞壁

刮楹達鄉

刮古剝反鄉去聲

以密石摩柱使之精潔故云刮楹達通也鄉窻牖也每室四戶八窻窻戶相對故云達鄉

反玷出尊

兩君好會反爵之坫築土爲之在兩楹間而近南蓋獻酬畢則反爵于其上也凡物在內爲入在外爲出以坫在尊之外故云反坫出尊言坫出在尊之外也

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

崇高也康安也凡物措之得所則無危墜之失圭禮器之重者不可不謹故爲此高坫以康圭也疏屏者刻鏤於屏使之文理疏通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鉤車夏后氏之路也

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

鸞車有鸞和之車也路與輅同鉤曲也直末謂之

輿與之前闌曲故名鉤車也大路殷之木輅也乘路周之玉輅也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殷之大白周之

大赤

四者旌旗之屬周禮交龍爲旂綏讀爲綏以旄牛尾注於杠首而垂之者也大白白色旗也大赤赤色旗也鄭云當言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謂虞質於夏惟綏而已至夏世乃有旂之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

馬蕃鬣

蕃音煩

白黑相間謂之駱。此馬白身而黑鬣也。蕃鬣赤鬣也。

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駢剛。

駢赤色剛壯也。

秦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

殷尊也。犧象周尊也。

著直略反。犧音莎。

虞氏尚陶。秦瓦尊也。著者無足而底著於地也。餘見前章。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斚。周以爵。

斚音嫁。

夏爵名琖以玉飾之。故其字從玉。殷爵名斚。椽也。

故畫為禾稼。周之爵則爵之形也。其曰王爵者則飾之以玉也。

灌尊

灌鬯酒之尊也。

夏后氏以雞夷。殷以罍。周以黃目。

夷讀為彛。法也。與餘尊為法。故稱彛。刻畫雞形於其上。故名雞彛。餘見上章。

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勺是若反。

周禮。梓人為飲器。勺一升。龍勺刻畫為龍頭。疏勺刻鏤。疏通也。蒲勺者合蒲為鳧頭之形。其口微開。

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三者皆謂勺之柄頭耳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

蕢音塊桴音浮

方氏曰以土為鼓未有鞞革之聲故也以蕢為桴未有斲木之利故也以葦為籥未有截竹之精故也

拊搏玉磬措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

之樂器也

拊音撫搏音博措居八反

拊搏舊說以韋為之充之以稊形如小鼓措擊謂拊敵皆所以節樂者方氏以為或拊或搏或措或擊皆言作樂之事又按書傳云夏擊考擊也搏至拊循也皆與此文理有礙當從鄭註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其室世世不毀故言世室○方氏曰周以祖文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伯禽之廟比之故曰文世室宗武王為不毀之廟而魯以武公之廟比之故曰武世室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

宗殷學也類宮周學也

類音判

此言魯立四代之學魯所藏棗盛米之廩即虞氏之庠謂藏此米於學宮也亦教孝之義序者射也射以觀德有先後之次焉樂師瞽矇之所宗故謂之瞽宗類半也諸侯曰類宮以其半辟雍之制也

孟子言夏曰校殷曰序

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崇貫封父越皆國名棘戟也○方氏曰凡此即周官天府所藏大寶鎮寶之類是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垂之和鐘

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

縣音玄

足謂四足也楹貫之以柱也縣縣於簞簞也垂見舜典○方氏曰郊特牲曰以鐘次之以和居參之也故謂之和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者離

也音也故謂之離磬簞以象物生之形簧則美在其中故謂之笙簧世本曰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

夏后氏之龍箎簞殷之崇牙周之壁壘

音篋

筍虛音距

周官梓人為箎虛橫曰筍植曰虛所以縣樂器也以龍形飾之故曰龍箎虛崇牙者刻木為之飾以采色其狀隆然殷人於箎之上施崇牙以挂鐘磬也周人則又於箎上畫繒為翬載之以壁下縣五采之羽而挂於箎之角焉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

周之八簋

敦音對
璉音輦

少牢禮曰執敦黍有蓋又曰設四敦皆南首敦之為器有蓋有首也四者皆盛黍稷之器禮之有器時王各有制作故歷代實而用之但時代漸遠則古器之存者漸寡此魯所有之數耳

俎有虞氏以椀夏后氏以斝殷以棋周以

房俎

棋音矩

椀斝見前章棋者俎之足間橫木為曲撓之形如棋枳之樹枝也房者俎足下之跗謂俎之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也○疏曰古制不可委知今依註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

楛苦瞎反
獻音涉

楛不飾也木質而已獻讀為娵獻尊刻畫鳳羽則此豆亦必刻畫鳳羽故名也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

韍音弗

韍者祭服之蔽膝即鞞也虞氏直以韋為之無文飾夏世則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周人又加龍以為文章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曰三代各祭其所勝蓋夏尚黑為勝赤故祭心殷尚白為勝青故祭肝周尚亦為勝白故祭肺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疏曰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註云言尚非也○方氏曰明水者取於月之水故謂之明水則淡而無味醴則漸致其味酒則味之成者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二

書言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先儒信此記而不信書固為不可且謂魯得用四代禮樂故惟通用其官之名號不必盡用其數皆臆說也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

之磬

綏而追反綢音切

此皆喪葬之飾綢練見檀弓餘見上章又琴制詳見喪大記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

變也下有季氏舞一宿樂之變也之九字

禮記集說卷之十四終作禮記卷第九

延德二年壬午五月廿二日建仁寺大德庵一平為立寄

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先儒以為近誣或以為諱國惡論之詳矣大抵此篇主於誇大魯國故歷舉四代之服器官以見魯之禮樂其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如此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而奚盛大之有哉○朱氏曰羽父弑隱公慶父弑二君則君臣相弑矣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僖公欲焚巫雉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鬻而弟俗之變也○石梁王氏曰此見春秋經而不見傳者故謂未嘗相弑未嘗變法大抵此篇多誣

禮記集說卷之十四終能記肥後之產天矣

禮記集說卷之十五

喪服小記第十五

朱子曰小記是解喪服傳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

為去聲免音問

斬衰主人為父之服也親始死子服布浹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縱徒跣扱浹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縱著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著慘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死亦然故云為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為母也蓋

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即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
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著布免以踊故云免而
以布也笄縱說見內則免見檀弓

齊衰惡笄以終喪

婦人居齊衰之喪以榛木為笄以卷髮謂之惡笄
以終喪者謂中間更無變易至服竟則一并除之
也

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

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

冠平聲髻
莊加反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婦人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
去冠女則去笄父喪成服也男以六升布為冠女

則前條為笄若喪母男則七升布為冠女則榛木
為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男子免而婦人髻
者言今遭齊衰之喪當男子著免之時婦人則髻
其首也髻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髻皆名露
紛其義為男子則免為婦人則髻者言其義不過
以此免與髻分別男女而已

直杖竹也削杖桐也

直音
唯

竹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父母之別也○疏
曰直者黯也必用竹者以其體圓性貞四時不改
明于為父禮伸痛極自然圓足有終身之痛也削
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
而終身之心
當與父同也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二年

適孫無父既為祖三年矣今祖母又死亦終三年之制蓋祖在而喪祖母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子死則孫為後故以為後者言之

為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為去聲

服重者先稽顙而後拜賓服輕者先拜賓而後稽顙父母尊也長子正體也故從重大夫弔於士是以尊臨卑雖是總服之喪亦必稽顙而後拜蓋尊大夫不敢以輕待之也

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為去聲

婦人受重於他族故夫與長子之喪則稽顙其餘謂父母也降服移天其禮殺矣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喪必有男主以接男賓必有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主今無男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同姓之男無女主而使人攝主則必使喪家異姓之女謂同宗之婦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為去聲

出母母為父所遣者也適子為父後者不服之蓋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義也非為後者服期

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

而親畢矣

殺色介反

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一為三。而不
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
因此二者而由父以親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
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
由孫而親會孫玄孫。其恩皆已疏畧。故惟言以五
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
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
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
故曰畢矣。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

四廟。庶子王亦如之。

四廟謂高曾祖禘四親廟也。始祖居中為五。并高
祖之父祖為七。或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
為王者。其禮制亦然。趙氏曰。禘王者之大祭也。
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
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禘者為小宗。有五

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

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

禰也

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為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稱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

學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宗是先祖正體惟其尊祖是以敬宗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

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此據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今兄弟二人一適一庶而俱為適士其適子之為適士者固祭祖及禰矣。其庶子雖適士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

庶子不得為子服斬衰三年者以已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

祔食

長中下殤見前篇蓋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者謂成人未昏或已娶而無子而死者也庶子所以不得祭此二者以已之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也若已之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無後之兄弟已亦不得祭之也祖廟在宗子之家此殤與此無後者當祭祖之時亦與祭於祖廟也故曰從祖也

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得立禰廟故不得祭禰所以然者明主祭在宗子廟必在宗子之家也庶子雖貴止得供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上文言庶子不祭禰是猶得立禰廟以其為適士也此言不祭禰以此庶子非適士或未仕故不得立廟以祭禰也

凡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

也

疏口此論服之降殺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不言畀幼與尊長則畀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

校

齊衰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爲夫斬爲妻期之屬是也此四者於人之道爲最大不齊衰與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

服

疏曰服術有六其一是徒從徒空也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有四者一是妾爲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惟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餘三徒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已止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爲親也亦有三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

爲去聲

妾謂女君之姪婦也其來也與女君同入故服女君之子與女君同若女君犯七出而出則此姪婦亦從之出子死則母自服其子姪婦不服義絕故也

禮不王不禘

天子禘於郊

禘王者之大祭諸侯不得行之故云不王不禘○不梁王氏曰此句合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上錯亂在此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

常

適子同

為去聲

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傳世者也不降殺其妻父母之服者以妻故親之也大夫適子死服齊衰不杖今世子既不降其妻之父母則其為妻服與大夫服適子之服同也

父為主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

其尸服以士服

祭用死者之禮盡子道也尸以象神自用本服

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

住

士服

以天子諸侯之禮祭其父之為士者其禮伸故尸服死者之服為禮之正以士之禮祭其父之為天子諸侯者其禮屈故尸服生者之服為禮之變禮有曲而殺者此類是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

婦當舅姑之喪而為夫所出則即除其服恩義絕故也

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

已

禮記集註

卷十一

三十一

若當父母之喪未期而為夫所出則終父母三年之制為已與夫族絕故其情復隆於父母也若在父母小祥後被出則是已之期服已除不可更同兄弟為三年服矣故已也已者止也

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若被出後遇父母之喪未及期而夫命之及則但終期服友在期後則遂終三年蓋緣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喪不可中廢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

也

喪一時也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即此七月之喪也期而祭謂再期之喪致小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謂除衰經易練服也小祥之祭乃孝子因時以伸其思親之禮也練時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乃生者隨時降殺之禮也祭與練雖同時並舉然祭非為練而設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孝子以事故不得及時治葬中間練祥時月以尸
柩尚存不可除服今葬畢必舉練祥兩祭故云必
再祭也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不可同在一時
如此月練祭則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次月祥
祭乃除衰服故云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也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

祭朋友虞祔而已

大功者主人之喪謂從父兄弟來主此死者之喪
也三年者謂死者之妻與子也妻既不可爲主而
子又幼小別無近親故從父兄弟主之必爲之主
行練祥三祭朋友但可
爲之虞祭祔祭而已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喪服云大夫爲貴妾總士界故妾之有子者爲之
總無子則不服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

否稅吐
外反

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而爲之服也此言生
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皆不及
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之已則
不服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后聞喪

則不稅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使他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之後已始聞喪不追服也。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

此句承父稅喪已則否之下。誤在此。降者殺其正服也。如叔父及適孫正服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皆降服小功。如庶孫之中殤以大功降而為總也。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降而為總也。如此者皆追服之。檀弓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服小功非謂降也。兄降服重於正服詳見儀禮。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近臣卑賤之臣也。此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喪已過服之日。月君稅之。此臣亦從君而服。其餘謂卿大夫之從君出為介為行人宰史者。返而君服限未滿亦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此言君在他國而本國有喪。君雖未知而諸臣之留國者自依禮成服不待君返也。

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

虞祭在寢祭後不以杖入室。祔祭在祖廟祭後不以杖升堂。皆殺哀之節也。

禮記集說 卷一百一十四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

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章從服者所從亡則已之義也。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

殺色界友
去上聲

喪服傳曰。且經大桶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經大桶者謂首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大也。遞減之則齊衰之經大如斬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齊衰之帶大功之經大如齊衰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大功之帶小功之經大如大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小功之帶總麻之經大如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總麻之帶麻在首在要皆口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要曰帶所以五分者象五服之數也。杖

大如經如要經也。桶者盥也。○朱子曰首經大一盥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不圍

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女君為長子三年妾亦同服三年以正統故重也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男子重在首婦人重在要。兄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受輕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經。此之謂除喪者先重者也。易服者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要婦人首也。此言先足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之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牡麻重於葛也。服宜從重。故男不變

首女不變要以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易輕者也。若未虞卒哭則後喪不能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

辟毗。十。亦反。

辟開也。廟門殯宮之門也。鬼神尚幽闇故有事則辟無事不辟也。次倚廬也。朝夕之哭與受弔之哭皆即門內之位。若或晝或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也。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

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

復招魂以復竟也。書銘書死者名字於明旌也。檀

弓疏云。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八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以緇長半幅長一尺。袒末長終幅長二尺。總長三尺。周禮天子之復曰皐。天子復諸侯則曰皐。其甫復此言天子達於士。其辭一者。殷以上質不諱名。故臣可以名君。與。男子稱名謂復與銘皆名之也。婦人銘則書姓及伯仲。此或亦是殷以上之制。如周則必稱夫人也。姓如魯是姬姓。後三家各自稱氏。所謂氏也。殷以前六世之外則相與為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不然矣。

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上章言經殺皆是五分去一。此言斬衰卒哭後所受葛經與齊衰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齊衰變服之葛經與大功初死之麻經大小同麻同皆兼服之者。謂居重喪而遭輕喪服麻又服葛也。上章言男子易要經不易首經。故首仍重喪之葛要乃輕喪之麻也。婦人卒哭後無變上下皆麻。此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

報音

報讀為赴。急疾之義。謂家貧或以他故不得待三月死而即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

父母之喪借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

服斬衰

父母之喪借即曾子問並有喪言父母同時死也。葬先輕而後重。先葬葬母也不虞祔不為母設虞祭。祔祭也。蓋葬母之明日即治父葬。葬父畢虞祔然後為母虞祔。故云待後事祭則先重而後輕也。其葬母亦服斬衰者從重也。以父未葬不敢變服也。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為庶子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大夫不主士之喪

禮記集註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尊故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

喪服小記

用大夫牲士牲卑夫祭以士者不同

自篇首至此十四葉本書脫簡

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

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禮記集註

卷二十一

年八

謂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不得主其喪
尊故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恩所不及故也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

此舅姑謂夫之所生父母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祔祖則用大夫牲士牲卑不可祭於尊者也此與葬以大夫祭以士者不同如妾無妾祖姑可祔則易牲而祔於女君也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

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

母再嫁而子不隨往則此子與母之繼夫猶路人也故自無服矣今此子無大功之親隨母以往其人亦無大功之親故云同居皆無主後也於是以其貨財為此子同築宮廟使之祭祀其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其服期也異居有三一是昔同今異二是今雖同居却不同財三是繼父自有子即為異居異居者服齊衰三月而已此云有主後者為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南向者為主以待
弟賓也

祔葬者不筮宅

宅謂塋墳也前人之葬已筮而吉故祔葬則不必
再筮也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
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
姑三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

公子公孫之爲士爲大夫者不得祔於先君之廟
也諸祖父其祖爲國君者之兄弟也諸祖祖姑諸祖

父之妻也若祖爲國君而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
之疏者上言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
牲而祔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親
之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則祔於祖之妾也亡
無也中間也若祖無妾則又問曾祖一位而祔高
祖之妾故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也所以問曾祖
者以昭穆之次不同列祔必以昭穆也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

祔於士

卑孫不可祔於尊祖孫貴而不祔其祖之爲士者
是自尊而卑其祖不
可也故可以祔於士

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母之君母者母之適母也非母所生之母故母在而爲之服則已亦從而服是徒從也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母卒則不服

宗子母在爲妻禫

父在則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父沒母存則杖且禫矣此宗子百世不遷者也恐疑於宗子之尊厭其妻故明言雖母在亦當爲妻禫也然則非宗子而母在者不禫矣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之爲子母

此謂爲慈母後者也若庶母嘗有子而子已死命他妾之子爲其後故云爲庶母可也若父之妾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子後之亦可故云爲祖庶母可也○石梁王氏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爲祖庶母後皆可謂既是妾子此三母皆妾皆可以妾生之子爲後

爲父母妻長子禫

此言當禫之喪有此四者然妻爲夫亦禫又慈母之喪無父在亦禫記者畧耳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不世祭者謂子祭之而孫不祭也上章言妾祔於妾祖姑者疏云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當是爲

冠下有去聲二字

壇以附之耳

丈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父之道然亦有不俟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舊說為殤者父之子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非也其女子已笄而死則亦依在室之服服之不降而從殤服也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

月數者除喪則已

主喪者不除謂于於父妻於夫孤孫於祖父母臣於君未葬不得除衰經也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服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葬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

箭笄終喪三年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

屨

前章言齊衰惡笄以終喪為母也此言箭笄三年女子在室為父也箭篠也齊衰為尊大功為卑然三月者恩之輕九月者恩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

卑

此制禮者淺深之宜也。繩屨麻繩為屨也。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

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

杖拜送賓大祥吉服而筮尸

要平聲
去上聲

練小祥也。筮日筮祥祭之日也。筮尸筮為尸之人也。視濯視祭器之滌濯也。小祥除首經而要之葛經未除。將欲小祥則預著此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不言衰與冠者。則亦必同小祥之制矣。有司謂執事者向者變服猶杖。今執事者告三事辨具將欲臨事故。孝子即去杖而致敬。此三事者。惟筮日筮尸有賓來。今執事者告筮占之事畢。則孝子復

執杖以拜送於賓。視濯無賓故不言。至大祥時則吉服行事矣。吉服朝服也。不言筮日視濯與小祥同可知也。

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

此言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

庶子不以杖即位

此言適庶俱有父母之喪者。適子得執杖進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

父主適子喪而有杖。故適子之子不得以杖即位。避祖之尊。故然非厭之也。今父既不主庶子之喪

故庶子之子得以杖即位祖不厭孫孫得伸也父皆厭子故舅主適婦喪而適子不杖大夫不服賤妾故妾子亦以厭而降服以服其母祖雖尊貴不厭其孫故大夫降庶子而孫不降其父也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主適婦故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為妻可以杖即位此以即位言者蓋庶子厭於父母雖有杖不得特以即位故明言之也

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

君無弔外臣之禮若來在此國而適遇其卿大夫之喪則弔之以主君之故耳故主君代其臣之子為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

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免音問

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國君自弔其臣則素弁環經錫衰弔異國臣則皮弁錫衰也凡免之節大功以上為重服自始死至葬卒哭後乃不復免小功以下為輕服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故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今人君來弔雖非服免之時必為之免以尊重人君故也禮既殯而成服此言未喪服謂未成服也

在在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者入

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養尊者必易

服養尊者否

養去聲

親屬無近親而遇疾者已往養之而身有喪服則釋去其服惡其凶也故云養有疾者不喪服若此疾者遂死既無主後已既養之當遂主其喪蓋養者於死者有親也然亦不著已之喪服故云遂以主其喪非養者人主人之喪謂疾時不曾釋服來致其養今死乃入來主其喪則亦不易去已之喪服也尊謂父兄卑謂子弟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妾當祔於妾祖姑上章言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是

祔高祖之妾今又無高祖妾則當易妾之牲而祔於適祖姑女君謂適祖姑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

之

虞卒哭在寢祭婦也祔於廟祭舅之母也尊卑異故所主不同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士喪無主不敢使大夫兼攝為主若士是宗子則主喪之任可使大夫攝之以宗子尊故也一說大夫之喪無主士不敢攝而主之若士是宗子則可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
免而為主 免音問

葬後而君弔之則非時亦免以敬君故新其事也
兄弟親屬也親則尚質故不免而為主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
而盡納之可也

陳器陳列從葬之明器也凡朋友賓客所贈遺之
明器皆當陳列所謂多陳之也而所納於壙者有
定數故云省納之可也省減殺也若主人所作者
依禮有限故云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為位而哭
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

兄弟天倫也所知人情也係於天者情急於禮由
於人者禮勝於情宮故殯宮也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

適長子死父為之居喪次於中門外庶子否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

卿大夫於君自應服斬若不為卿大夫而有五屬
之親者亦皆服斬衰此記者恐疑服本親兄弟之
服故特明之蓋謂國君之兄弟先為本國卿大夫

今居他國未仕而本國君卒以有兄弟之親又是舊君必當反而服斬也不言與君為兄弟而言與諸侯為兄弟明在異國也。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

誦音屈

本是期服之親以死在下殤降為小功故云下殤小功也其帶以澡麻為之謂曼治其麻使之潔白也不絕本不斷去其根也報猶合也垂麻向下又屈之而反向上以合而紂之故云誦而反以報之也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不散首經麻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皆示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此言祔廟之禮二人或有一繼也。親者謂舅所生母也。

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妻卒時夫為大夫卒後夫黜退遂死以無祖廟故祔於妻之禮止得依夫。今所得用之牲不得易用昔大夫之牲也。若妻死時夫未為大夫死後夫乃為大夫而死今祔祭其妻則得用大夫牲矣。○疏曰此謂始來仕而無廟者若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妻也。惟宗子去他國以廟從。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出母父所奪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已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恩也非為後者期而不禫○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

杖則子一人杖

此明婦與女當杖之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無男昆弟而使同姓為攝主也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總與小功服之輕者也殯之後啓之前雖有事不免及虞與卒哭則必免不以恩輕而畧於後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

免報音赴

前章言赴葬者赴虞今言不赴虞謂以事故阻之也既未得虞故且冠以飾首及虞則主人至總小

功者皆免也

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

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

此言為兄弟除服及當免之節

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

遠葬謂葬地在四郊之外也。葬訖而反。主人以下

皆冠。道路不可無飾也。及至郊乃去冠。著免而反

哭于

廟焉。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

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

君弔本國之君來弔也。不散麻謂糾其要經不使

散垂也。親者皆免謂大功以上之親皆從主人而

免。所以敬異國之君也。餘見前章諸侯弔下

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玄。除成喪者其祭

也。朝服。縞冠。

玄謂玄冠玄端也。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服。其除

服之祭用玄冠玄端黃裳。此於成人為釋禫之服

所以異於成人之喪也。若除成人之喪則祥祭用

朝服。縞冠。朝服玄冠。縞衣素裳。今不用玄冠而用

縞冠。是未純吉之祭服也。又按玄端黃裳者若素

裳則與朝服純吉同若玄裳又與上士吉服玄端同故知此爲黃裳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祖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祖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祖

不言笄纚者異於始死時也至卽以麻括髮于殯宮之堂上祖去上衣降阼階之東而踊踊而升堂襲掩所祖之衣而著要經于東方東方者東序之東也此奔父喪之禮如此若奔母喪初時括髮至

又哭以後至於成服皆不括髮其祖於堂上降踊者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加免此所異也著免加要經而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故云經卽位成踊也其卽位成踊父母皆然出門出殯宮之門而就廬次也故哭者止初至一哭明日朝夕哭又明日朝夕哭所謂三日而五哭也三祖者初至祖明日朝祖又明日朝祖也

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禮舅姑爲適婦大功爲庶婦小功今此言不爲後者以其夫有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禮記集說卷之十五終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禮記集說卷十一 三十九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